

冀政办字〔2021〕2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激励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一）加强备案监管。2021年底前，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完成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其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和特种

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医保、药监等部门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和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2 年底前，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6 万人次以上。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养老服务机构要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申领使用政府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跟踪审计问

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加大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提供服务，2021 年底前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 年底前视频监控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合理规避风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

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2021 年底前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指导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性的养老机构 依法依扣采取卫生处理 隔离等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67

